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广西昂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梧州市提升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WZZC2025-G1-990239-GXJJ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主要设备							
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明华电子 MH3560 型	1	台	270000	270000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明华电子 MH3500-C 型	4	台	70000	280000
3	便捷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明华电子 MH3500-A 型	1	台	120000	120000
4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明华电子 MH3510 型	1	台	40000	40000
5	OBD 诊断仪	深圳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夫卡 F7S-J 型	2	台	10000	20000
6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浙大鸣泉 MQY-210 型	2	台	45000	90000
辅助设备							
1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明华电子 TY2000-OU 型	1	台	50000	50000
2	紫外烟气分析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明华电子 MH3200 型	1	台	70000	70000
3	大气污染源空中监控设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DJI Matrice 4T 型	1	台	230000	230000
4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明华电子 MH1020-E 型	1	台	10000	10000
5	大气巡查执法记录仪	湖南中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安科技 N8	10	台	2000	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小写：¥1200000.00元

第二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产品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的产品。
5.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大气污染源空中监控设备不少于 1 年、其他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或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使用。产品在质保期到期后，终身承担维护保养责任。
3. 供应商须在免费保质期内每半年定期为采购人做维护和保养一次。
4. 质保期满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对本项目所供产品进行及时的保修保养（不计取人工费用，只收取材料费），并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终身良好的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本项目任何产品若发生损坏，供应商接到维护请求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乙方须提供保证产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并列出清单，提供配件的名称、用途和制造厂，其价格应含在总报价中。
6. 乙方须保证在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格供应产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配件，列出清 单，标明名称、单价和总价，其费用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括在总价中。
7.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设备及材料等的送货、安装、铺设和调试服务，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人员进行使用、维修、保养等技术的

现场培训，涉及到书面材料的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必须用中文授课。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0.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12. 其他未明确的地方应按招标文件、国家三包政策和厂家规定，优先以高标准执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壹佰贰拾万圆整（¥1200000.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货物运输（含保险、搬运费）、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税金等全部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通过到货检验和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30%。

4.2 前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款，供应商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4.3 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第六条 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法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产品的企业标准；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结构、性能和特点及产品说明书；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的内容。

第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7 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2. 履约验收内容

①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②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交付给甲方。

3.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①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组织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进行验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②验收标准：所有产品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要求盲点为零，且乙方应提供专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③产品验收程序：产品验收分乙方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出厂检验：乙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产品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并列出清单，作为甲乙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到货检验：产品到达现场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指定相关部门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对抽样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测后供应商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

收标准、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经验收的所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乙方所供到场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若未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视为乙方违约。

最终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并经正常使用 30 个工作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验收时甲乙方双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单位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交货进度受影响，乙方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 2、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二）中标人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仍未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不行使单方解除权的，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逾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

要求限期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下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本款第2项质量不合格处罚。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单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其他未履行约定事项的严重违约行为，或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单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违约情节按合同金额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澄清）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政采云平台备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以为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采购人（章）：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章）：广西昂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1117、1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07742099	电 话：13647712225
电子邮箱：gx20050007@126. com	电子邮箱：13647712225@139. 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梧州潘塘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310101040006810	账 号：63841317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MB1C16873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30022